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及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公司”）将积极践行“化学，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万华化学目前已形成产业链高度整合，深度一体化的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新兴材料四大产业集群，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拓展国际化布局、深化构建卓越运营体系，实现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将坚持既定战略，加快布局关键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新能源等新兴行业，推动行业进步，不断研发“为国分忧、为民造福”的好产品，创建受社会尊敬、让员工自豪、国际一流的化工新材料公司。

二、强化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分红政策保持连续、稳定，制定并披露了《万华化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最近三年，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高于30%。2020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65%；2021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84%；2022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 的比例为30.95%。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在相关领域继续加大项目投资，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强化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设立了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也会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使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四、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7,536,093.57	16,556,548.44	5.92
营业利润	2,031,824.78	1,983,856.70	2.42
利润总额	2,000,425.43	1,954,064.99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389.13	1,623,362.60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0,842.57	1,579,732.66	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36	5.17	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43	22.75	下降2.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25,326,358.52	20,084,319.89	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8,856,686.61	7,684,453.38	15.25

股 本	313,974.66	313,97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21	24.47	15.2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36,093.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1,389.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0,842.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5,326,358.5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856,686.6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5.25%。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深化区域布局、产业布局，新装置产能快速释放，持续深耕全球市场，产品销量同比增长，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有所下降，同时受主要化工原料及能源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产品生产成本也同比下降。综合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2、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原因说明

上表中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